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10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9 點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修業成績單乙份
 - 2、論文提要乙份
 - 3、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書
 - 4、完成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資料
 - 5、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次年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延期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者，將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口試稿送交學程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及寄發論文口試稿事宜。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 七、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 (二) 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三)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 主席致詞
 - (五) 研究生論文簡報（約 20-25 分鐘）
 - (六)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八) 論文研究生入席

(九) 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研究生經論文口試後，**建議**最遲需於學校規定完成離校手續最後期限十天以前，備齊修正後的碩士論文原稿及投稿論文確定被刊出或接受之相關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檢視無誤後，才得請指導教授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簽名，經主任核章後，轉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02年09月18日102學年第1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12日校長核准，103年02月19日公告。